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0号

关于鹤山职校新校区加建供水管道和设备项目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报来的《关于鹤山职校新校区加建供水管道和设备项目概算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职校新校区加建供水管道和设备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784-04-01-865117）。建设地址：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6号男生宿舍楼下新建一座生活给水泵房，建筑面积约115平方米，新增泵房进水管、变频加压设备、不锈钢储水箱等；新

建加压管道连通 4 号女生宿舍、6 号男生宿舍、7 号男生宿舍，总长约 239 米，配套设置连通阀门、连通井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19.8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1.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3 万元（包含设计费 3.83 万元、监理费 2.1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4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 2024 年教育费附加（职教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4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批复》（鹤府复〔2024〕87 号）、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611）；不动产权证书（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525 号）；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

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9月19日印发
